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暨拟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辞职情况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辛正果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辛正果先生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由于辛正果先生在任职期间内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辛正果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辛正果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的职责。

辛正果先生自担任公司监事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对辛正果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拟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同意补选刘国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时止。此议案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刘国辉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21日

附：刘国辉先生个人简历

刘国辉，男，1982年生，大专学历，2005年3月至今，在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刘国辉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9,995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刘国辉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